

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（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）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用户需求

一、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

1、招标主体：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2、项目情况：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（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）

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招标。

项目名称	基本情况	业主单位
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（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）项目	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，东起苗涌末端出海口西侧，西接滨海湾大桥，新建海堤长度约 2.16km，占地面积约 21.9 万 m ² ，海堤级别为 I 级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海堤、景观桥、排水箱涵、生态湿地、游览设施、停车及综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。	东莞交椅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、招标内容、服务期限及要求

1、遵循的相关规定与主要规范：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，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，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；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2014 年修订；

(3)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，1997 年修

正;

(4)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》，水利部令第 12 号，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;

(5)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，水利部令第 16 号，200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，2005 年 7 月 8 日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订;

(6)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08);

(7)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(GB/T16453.1 ~ 16453.6-2008);

(8)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 50434-2008);

(9)《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》(SL190-2007)。

2、工期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期 20 天。中标人迟延一天交付成果，按合同总金额数支付违约金 1%给甲方，若中标人延迟超过交付成果 10 天，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。

3、招标范围：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（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）项目的需要，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。

4、招标内容：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生态海堤（苗涌至滨海湾大桥段）项目情况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直至获得水务部门批复。

5、成果要求

(1) 服务单位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提供符合水务部门审批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，并获得水务部门批复。

(2) 成果资料要求，纸质版成果 8 份，电子光盘 1 张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持

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、投标人具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水平。

3、投标人业绩要求：近三年承担或正在水土保持咨询服务项目，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4、投标人信誉要求：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法行为，投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、须确定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2、须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与业主接洽并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
3、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本项目有利润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。